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畜禽 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潮府办〔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潮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根据全国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视频会议精神以及《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调整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为基础，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发展布局，促进畜禽养殖业生产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协调、持续健康发展。

二、调整方案划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及省政府《研究加快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作会议纪要》的有关要求。

三、养殖禁养区的划分

（一）韩江潮州段和黄冈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

围内的区域；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区域。

（二）枫江输水通道及两岸延伸 1000 米的区域。

（三）风景名胜区。

（四）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五）各县区的建成区、建制镇的镇区、镇政府所在地以及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四、各县区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地方实际，细化制定本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五、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潮州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潮环〔2013〕86 号）和《潮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分调整方案》（潮府办〔2017〕38 号）自行废止。